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子洲县老干部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子洲县老年大学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洲县老年大学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久汇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.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久汇盛建设有限公司
日 期 2025年9月8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